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86 号文核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80%-3.5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过协商，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3.15%。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